

##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至2026年5月1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-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307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44,729,1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.307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8,4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.849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4 人，代表股份 20,620,72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458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06 人，代表股份 20,620,92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4581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1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5%；反对 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6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08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4%；反对 1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9%；弃权 1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0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2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5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99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73%；反对 20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32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20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5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11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60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5%；弃权 1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519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4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11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50%；反对 19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45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4,47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8%；反对 2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7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8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75%；反对 2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78%；弃权 4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,763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051%；反对 8,800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806%；弃权 1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55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205%；反对 8,800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774%；弃权 1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21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192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44%；反对 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0%；弃权 1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192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44%；反对 26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0%；弃权 1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75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